**承诺书**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国土局：

 （申请主体）按照规定程序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现承诺如下：

1. 遵守《成都市物业管理条例》、《成都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2. 已经制定《成都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方案》并经过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相关建筑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占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程序合法。
3. 提交资料及填报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承诺由申请人承担法律后果。

 承诺人：

 （盖章）

 年 月 日

成都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

业主表决（短信、邮件）意见确认表

|  |  |
| --- | --- |
| 表决内容 |  |
| 短信回复的手机号码（限定一个号码）： |  |
| 邮件回复的电子邮箱地址（限定一个地址）： |  |
| 本次维修项目涉及的业主范围 |  |
| 业主手机短信表决结果 | 发送票数： 票，“同意” 票；“不同意” 票；未表决 票； |
| 业主电子邮件表决同意户数 | 发送票数： 票，“同意” 票；“不同意” 票；未表决 票； |
| 资金使用申请人意见：经办人签字：（申请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业主委员会意见：  主任、 副主任及业主代表签字：（业主委员会盖章）年 月 日 |
| 社区居委会意见：  （社区居委会盖章）年 月 日 |
| 备注 | **1、选择手机短信回复和电子邮件回复方式征集业主意见的，需填报本表格。2、需附业主表决明细表格（含楼栋-单元-房号、业主姓名、表决选用方式、业主意见、日期、联系方式等内容）。** |

成都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维修项目

验收结果公示

 （建筑区划名称）业主：

 （工程项目名称）已于 年 月 日竣工。经 验收通过，将于 日内，由 （资金使用申请人名称）申请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决算）备案，决算总金额为 元

（大写： ）。

特此公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金使用申请人 ： （签章）

年 月 日

 公示期为5日

备注：1、需同时将《成都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工程验收意见表》进行公告；

 2、工程验收单位应当在维修资金使用方案中进行明确。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拨情况说明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规划建设国土局：

位于 （建筑区划地址）的 （建筑区划名称），用于 （工程名称）的维修工程，经双方协商，待竣工验收合格后，由 （收款单位名称）与 （施工单位名称）进行结算，特申请先将维修资金划转至 （收款单位），本次划拨金额： 元，如有纠纷，由 （收款单位）和 （施工单位）共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收款单位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

账 号：

收款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若维修资金使用的收款单位与发票开具单位不一致时，需填写本说明。